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石油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创新，鼓励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法的开发、申报、评价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第四条 工法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石油工程建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价和公布。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评价和公布，该工法为行业（省、部级）工法。

第五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工法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工法开发计划，定期组织企业级工法评价和公布。

第七条 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积极推广应用工法，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

第八条 协会负责指导会员企业开展工法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择优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

第九条 协会每两年组织一次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发布，严格坚持标准并遵循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十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申报遵循企业自愿原则，每项工法由一家施工企业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工法经企业评价并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
- (二) 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应达到行业或国内领先水平；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尚没有相应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需经协会或省(部)级及以上主管单位组织的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 (三) 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四) 工法遵循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发展方向和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等要求；
- (五) 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
- (六)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石油工程建设工法雷同。

第十二条 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申报企业对工法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二）申报企业在已发布的企业工法中择优向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推荐。

第十三条 企业向协会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时，同一工法不得同时向多个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企业申报多个石油工程建设工法时，内容不得存在雷同。

第十五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
- （二）工法文本；
- （三）企业级（局级）工法批准文件、工法证书；
- （四）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施工合同；
- （五）经济效益证明；
- （六）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或视频资料；
- （七）查新报告；
- （八）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 （九）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的组织

（一）协会设立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的领导及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负责石油石化工程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审定。

（二）石油石化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定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

书处工程技术与项目管理部。

第十七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分为形式审查、专家初评、专业评审、委员会审定四个阶段。

(一) 形式审查：由工法评价办公室负责，对申报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 专家初审：一般采用网络审查方式，实行主、副审专家制，由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分专业对工法内容的符合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专业评价。

(三) 专业评审：采用现场发布的方式，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性、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价。主要程序为：

1. 工法项目创作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 20 分钟）发布工法成果，并接受专家质询；

2. 主、副评专家在听取工法发布和详细审阅材料基础上，提出基本评价意见；

3. 专业评审组在听取工法发布和主、副评审专家基本评价意见基础上，对发布的工法进行打分排序，提出专业评价意见并形成送审工法名单，报评价委员会审定。

(四) 评价委员会评定

工法评价委员会由协会领导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主任由协会主要领导担任。工法评价委员会对通过专业评价的工法进行评议和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

第十八条 协会负责建立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专家库，专家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石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

基础理论知识，担任过大型设计、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院士、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和优质工程奖励的专家优先选任。

第十九条 专家应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并对评价意见负责，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保证工法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价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专业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通过评价的石油工程建设工法在协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协会颁发工法证书。

第二十三条 协会负责建立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管理信息库。

第二十四条 石油工程建设工法有效期为 8 年。

对有效期内的石油工程建设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超出有效期的石油工程建设工法仍具有先进性或创新改进的，工法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五条 获得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和科学技术发明奖、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各企业应积极推动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的，予以行业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

企业以剽窃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石油工程建设工法的，撤销其石油工程建设工法，予以行业通报，5年内不受理其申报石油工程建设工法，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等行为的，取消石油工程建设工法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级工法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